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、行长离任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离任情况

近日，本行董事会收到李红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、行长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、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。李红女士执行董事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离任后，李红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红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，其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李红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。

李红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，服务实体经济，积极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在推动全行战略落地和业务转型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本行董事会对李红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